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将部分股份进行延期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原因
林拥军	否	504,000	2017-09-19	2019-1-17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0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504,000	-	-	-	1.90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,518,464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89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,338,800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.01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1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9,615,75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13%,累计质押股份8,944,955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.02%,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质押公司股份32,283,75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1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;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